

# 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级机关各部门、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

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选拔、审核部门纪委（纪检组）和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领导班子人选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负责变更或撤销下级纪检组织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承办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委托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信访室、案管室、党风政风监督

室、审理室、宣传部、干部监督室、监督检查室一至五室、审查调查室六至八室、派驻纪检组一至五组。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办公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信访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案管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党风政风监督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审理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宣传部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干部监督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监督检查室一至五室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审查调查室六至八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派驻纪检组一至五组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913.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3.7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913.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3.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51.0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32.74万元；项目支出630万元，主要为办案业务费180万元，乡镇办纪（工）委人员工作经费40万元，办公场所改造施工及办案设备采购费130万元，辅警劳务费142万元，内网建设与维护费50万元，专题学习培训经费18万元，巡察办工作经费70万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913.79万元，较2019年增长40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460.73万元，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调入；项目支出下降58万元，主要为节约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2.7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33.2万元、邮电费38.68万元、工会经费6.6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4.18万元等支出。与2018年相比，

增加了32.05万元，是由于监察体制改革，检察院的一部分人员转隶过来，日常公用经费就相应提高了。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2万元，较上年减少91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没有执法车辆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88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没有执法车辆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主要是因为节省开支）；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总体绩效目标：**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监督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

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执纪问责。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绩效目标：严肃查处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制度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遏制腐败现象。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区委巡察办、巡察组的服务保障工作。绩效目标：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促进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b>一、办案问责</b>	342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在案件查办方面在全市力争上游。					
<b>1、案件查办</b>	342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形成反腐败合力，始终保持严肃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b>二、党风廉政建设</b>	286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b>1、党风廉政建设</b>	286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推进廉政文化教育	教育活动落实率	≥ 90%	≥ 80%	≥ 75%	< 75%
<b>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b>	60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b>1、巡察办、督查室建设及巡察费</b>	20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加强工作作风整顿，促进干部作风转变。	巡察、监督工作完成率	≥ 95%	≥ 85%	≥ 75%	< 75%
<b>2、综合事务管理</b>	40	做好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组的服务保障工作。对乡镇纪（工）委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	做好日常服务保障工作	资金使用规范率	≥ 98%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小计							70	70	70				
办公场所改造施工及办 案设备采购	130	同录设 备		台	2	35	70	70	7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21.8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10万元，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印刷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衡水市桃城区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21.89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7.38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284.5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

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